



科技

创新

发展

2025

厦门火炬高新区

《关于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高管规【2025】3号

目 录

- 1 . 背景依据
- 2 . 目标任务
- 3 . 政策主要内容
- 4 . 范围期限
- 5 . 注意事项
- 6 . 工作进展
- 7 . 联系方式

1. 背景依据



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部署，着力推进科
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
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
新主体地位，营造更加
完善的创新环境，因地
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进一步提升厦门火炬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措施。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高管规〔2025〕3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企业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园区各企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3.政策主要内容

第一条 鼓励企业使用“火炬创新券”

第二条 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第三条 支持“瞪羚企业”发展

第四条 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

第五条 鼓励产学研合作

第六条 培育“火炬协同创新主体”

第七条 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第十条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奖

第十二条 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培育优质创业项目

第一条 鼓励企业使用“火炬创新券”



发放火炬创新券

向上一年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发放不超过**10万元**电子化支付凭证——“火炬创新券”，单家企业每年创新券额度按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核定。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火炬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事项时，每次使用有效期内的火炬创新券在对应限额内最高可抵扣合同应付金额的**40%**。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承接“火炬创新券”服务事项。火炬创新券服务机构按季度向高新区申请兑付抵扣金额，同时高新区按其当期创新券兑付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家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条 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01

认定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其所获得的市级相关认定奖励金额的**50%**给予支持。

02

研发补助：对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研发费用数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的增长额给予最高**12%**的补助，单家企业年度享受本项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瞪羚企业”发展

研发补贴

1

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按上一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的增长额给予最高**15%**的补助，单家企业年度享受本项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2

认定条件

依据国家标准GB/T 41464-2022《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开展“瞪羚企业”认定。

1. 增长率条件

瞪羚企业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截止年正增长；
- b)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100人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且截止年正增长；
- c)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且3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 d)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10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且3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2. 创新投入条件

瞪羚企业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 & D）投入强度需达到2.5%（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第四条 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

研发补贴支持

按“独角兽企业”上一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的增长额给予最高**2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度享受本项补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认定条件

依据国家标准GB/T 41464-2022《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开展“独角兽企业”认定。

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2)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3) 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0亿美元（根据需要，可按融资完成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或其他国家货币单位），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0万美元。

潜在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成立年限不超过9年；(2)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3) 成立5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美元；成立5年~9年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5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2500万美元

种子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成立年限不超过5年；(2)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3) 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鼓励产学研合作

产学研
合作



鼓励“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或拥有市级及以上级别研发创新平台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其当年度签订的技术合同（以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为准）交易额的**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享受本条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培育“火炬协同创新主体”

每年组织认定“火炬协同创新主体”，对当年度经认定的企业按照其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的类别，分别给予以下扶持：

产学研合作补贴

1. 对产学研合作，按照企业当年度实际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经费金额

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合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开展中试服务

2. 对提供中试服务，按照企业实际提供对外服务并当年度实现收入金额的**3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合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认定条件

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基本条件：

1. 企业建设有市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或者获评火炬创新研究院；
2.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拥有硕士学历及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含）；
3. 具备稳定的科研成果产出能力，近两年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数不低于3项，或近两年新增申请发明专利数不低于10项。

开展以下两项及以上协同创新工作：

1. 创新联合体。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获批建设厦门市创新联合体。
2. 科技创新攻关。开展科技创新联合攻关，企业作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近两年承接省部级及以上的在研科技攻关项目不少于1项。
3. 技术人才培养。注重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者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者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端技术人才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
4. 产学研合作。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近两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包括科技成果转让、联合研发等方式），近两年实际支付给合作方的研发经费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在研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
5. 对外提供中试服务。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发挥企业中试设施、中试设备、中试场地、技术能力的作用，为有中试需求的单位提供中试熟化、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验证、工艺改进、检验检测等中试服务，近两年服务收入超500万元（含），服务高新区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不包括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

对获批“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照所获称号分属于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注意：同一类型研发机构在获得不同级别称号时，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档次的奖励金额。

科学技术 进步奖

级别	奖次	第一完成单位	参与单位
国家级	特等奖	150万元	5万元
	一等奖	30万元	
	二等奖	15万元	

级别	奖次	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	一等奖	15万元
	二等奖	10万元
	三等奖	5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每年组织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评审，对申报项目的编写质量、实际运用情况等进行评定，择优按项目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项目不超过**10**个，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享受本条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区级同类型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政策。

评价指标

1. 申报单位情况，申报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2. 合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合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质。
3.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意义，项目所涉及技术领域现状、发展趋势、研发基础、实施项目的必要性等。
4. 项目成果内容和产生成效，申报单位利用成果进行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实施方式，取得成效等。
5. 报告完成情况，前期调研、研究方法、检索分析、撰写与图表制作等。

第十条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每年组织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进行评定，择优评选（最高10家）一批知识产权优质企业进行培育。项目培育期满后，由高新区组织验收考核，对综合评分位列前50%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其余通过考核的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 (2)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
- (3) 2022—2024年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活动，截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申报企业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
- (4) 申报企业未曾作为申报主体参与过其他市级、区级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
- (5)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合作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成立满3年，具备配合申报企业开展培育工作的能力，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服务机构可单独参与，也可与其他服务机构联合参与，每家服务机构单独或作为排名第一的服务机构参与培育工作时，所服务的申报企业不得超过2家；
- (3) 鼓励申报企业优先选择以下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及主导或参与过其他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的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奖

上一年度获评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50万元

20万元

10万元

上一年度获评省级/市级专利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万元

10万元

5万元

3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转化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开展产学研转化工作

条件	奖励	上限
引进孵化1个拥有发明专利的高校师生注册成立企业	2万元/个	单家运营机构年度享受本条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引进孵化1个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的高校师生注册成立企业	1万元/个	

第十三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对当年度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标准级孵化器”和“卓越级孵化器”，在下一年度给予奖励。

标准孵化器	卓越级孵化器
300万元	500万元

对当年度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载体考核中获评优秀的，在下一年度给予考核配套奖励。

获评优秀
20万元

注：同个创业孵化载体在同一考核年度获评多个考核优秀等级的，仅享受一次本项考核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培育优质创业项目

	事项	奖励	注意事项
引进	台湾创客项目 金砖国家创客项目	3万元/个	单家运营机构年度享受本条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本条款与市级政策重叠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培育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10万元/家	
孵化	国家部委举办的创业大赛 中获奖的项目	10万元/个	

4. 范围期限

本措施自2025年12月22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5
年1月1日至本措施实施之日期间，
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措施受理执行）。
有效期满后，有关条款延续至政策
执行完毕。



5.注意事项



一.本措施条款若与下列政策相关条款存在相同、类似或重复时，企业可选择适用，但不得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高新区的其它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政策中要求高新区给予政策配套或分担扶持资金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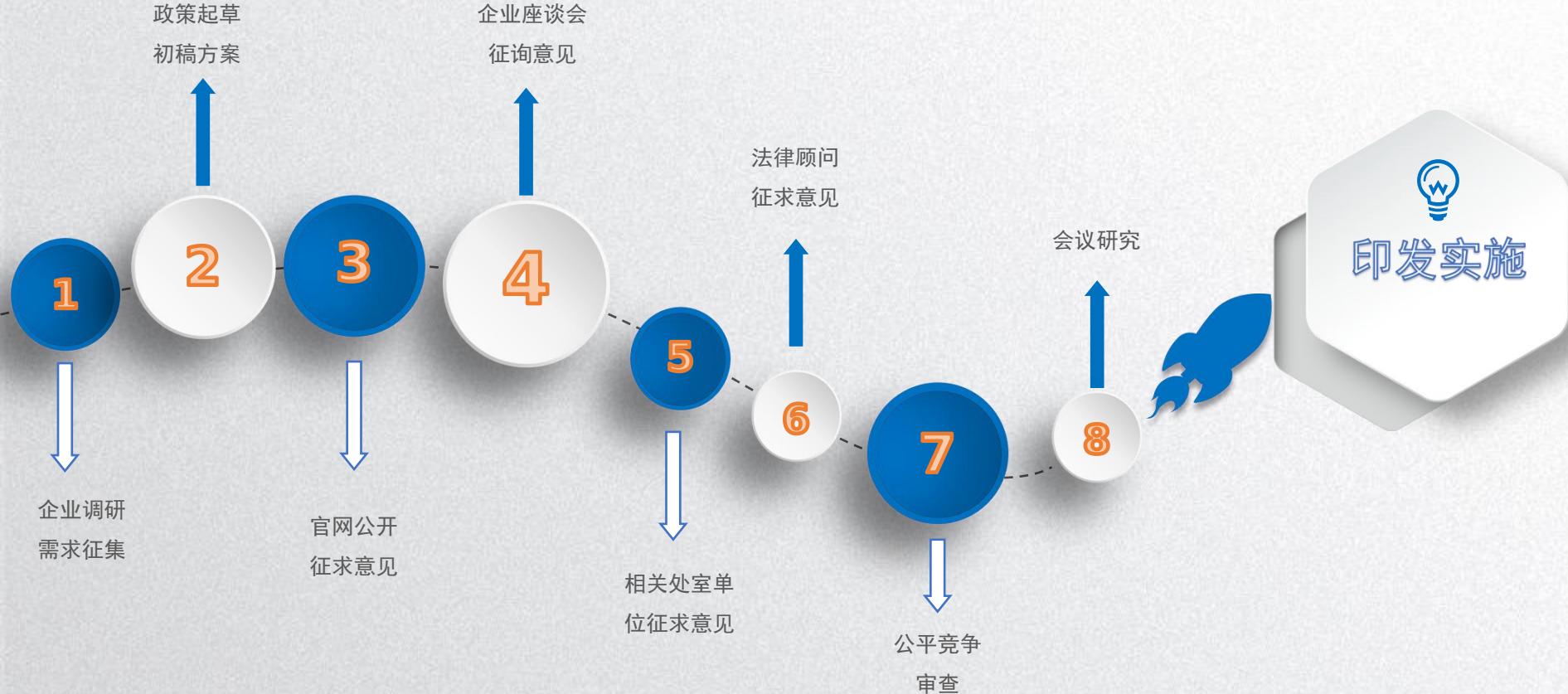
(二) 企业所在行政区的相关政策（含高新区与各区共同承担扶持资金的政策）。

二.本措施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不包括基金投资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申请年度满足其中两项或以上的，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奖补金额。第五条、第六条第一项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企业择一申请后，不再进行差额补足。

三. 若扶持资金申报总额超出对应条款的年度预算限额控制，则根据企业申报金额占申报总额的比例，以年度预算限额为基数，对企业申请的扶持资金按比例兑现。

四. 对于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查实，高新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协议约定，要求其立即返还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交由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6. 工作进展



7.联系方式



本措施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创业处、企业服务中心
负责政策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政策办
理相关手续，由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按程
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创新创业处 0592-5380136
受理处室：企业服务中心 0592-5380935

